

羅倬漢 著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羅偉漢著

史記十二國侯年表考證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序

學者或尊傳統，或守門戶，或尙考證。三者其情互異而其貌時相似，謂左丘明孔子同時，左氏之興春秋，如衣之有表裏，此尊左氏傳統者之說也。謂六經大義盡於十四博士，左氏乃古文後出，不徒不傳春秋，抑其書多劉歆之徒所僞纂，此守公羊門戶者之見也。其說幾相水火，而皆依考證以自堅。然真能有尙於考證之業者，爲說復不同。

今之人先存一喜新好異之習，而赴之以褊淺躁急之私，又不勝其護前必是之傲，而敢爲譏辯飾詐之辭，故其論每不樂尊傳統，又好高言考證，然苟非鑿空杜撰，則往往陷於門戶而不肯自拔。輒近承學之士，稍稍治經籍，率好持今又家言，胥以是也。

二十八年春，余避難在昆明，始識興寧羅君倬漢。其容安以雅，其氣沉以定，聽其論學，淵乎有源，朗乎有照，鰲乎有辨，確乎有守，異於今之爲學者。心竊敬之。羅君告余，方有志於會儒道，通經子，爲中國古文化闡其初，而先出其緒餘，成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一書，關左氏書非晚出，取以關折近世沿襲今文經學者之譾辭曲說，而爲古典籍之研討立之基。余曰：『有是哉，余嘗亦有意於此矣，君乃今先成之。』於是而羅君去激江，余適宜良，不復相見。越一載，二十九年秋，余來成都，羅君已先在，一日，抱其書就余齋，曰：『能言漢儒今古

文經學曲折者，今世莫如子，子必有以序吾書。」余辭不獲而諾之。讀其書，密栗謹飭，洵不失尙考證者之槩薙焉。

抑余讀維君書而竊有感者。居嘗以爲考證之業有新創，有舊守，其情不異而其貌亦相似，脫落窈白，闢開新境，考之陳說若獨創，而證之舊聞皆有據，此以考證爲發明者也。浮辯警說，翳其正解，祛妄破惑，使之復顯，此在當時若異義，而按之往籍盡宿見，此以考證爲持守者也。尙考證者實事求是，固無所用心於其間，而當一世束縛於傳統，循循規矩，惟舊是守，則尙考證者每若趨於創新；及風氣既變，一世奔競於拓創，怪怪奇奇，惟新是驚，則尙考證者又若果於守舊焉。而易世以觀，則創者常有獲，守者僅止於勿失而止爾。此皆時風衆勢之所爲，非尙考證者之自有優劣於其間也。

今使持羅君之書以示當世，當世之學者必有爲之怫然怒而慚然沮者矣，亦必有爲之色然驚而儼然服者矣，亦必有爲之欣然和而儼然譽者矣。然使起古人而示之，姑毋遠引，使揖有清嘉道咸同之學者而正色告之曰，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原本左氏，我考之明而證之詳矣，則彼有噤然而笑，否則愴然而睡而已爾。何者，彼固以爲此盡人知之，無所事乎考而證也。抑不徒此而已也，誠使數十年後，風尚已失，人心復定，一時之浮辯警說將如霧起於前而煙消於後，蓋未有能凝然常住者，則當是時而讀維君之書，亦且笑羅君之不憚煩，否則如觀泥中之鬥跡，觀其跡而憫其用力之勤則已爾。羅君治哲學，通玄解，余嘗以此意語之。夫余固常以此慙然而自飯

者。羅君曰，『子卽以此序吾書可也』。然羅君之學則固不盡於此，他日者，其所爲會儒道通經子之書成，余尤願濡筆而序之。民國三十年秋，錢穆撰於成都北郊賴園之思親疆學室。

自序

民國二十五年春，予在東京，適津田左右吉氏左傳思想史研究出版，以儒學磅礴，會於炎劉；僞文剽竊，綜於左傳。鉅冊煌煌，取予史偶關左傳文句者，影附曲證，排比先後，翻果爲因。加之思想奔流，格於斷代；儒門廣博，劃以範疇。構主觀之系統，乃馳騁於無方。遂使子虛儒者，多竊史記之文；盲左全書，僞成西漢之末。春秋十二公，皆爲假名；中華三千年，本爲樸野。縱筆浩蕩，汗漫無歸矣。

予於是始作左氏私學論考，會通經子，究私學之源，窮儒術之變。知左氏爲書，觀其典禮，決不待五經立學而始著。

繼念思想進程，雖有其序，概念非實，共見難期。溯左氏著錄，始於太史。十二諸侯年表明言左氏春秋，則表之所據，必有攸在。予於是校讀史表，得表之據左者數百條，視他書不啻倍蓰。而春秋編年，貽於左氏，左氏書法，於馬遷，跌蕩昭彰，更無掩飾。此史公明見今本左氏，不可誣也。

蓋左氏爲劉子駿之所尊崇，垂二千年矣。起算於何邵公，操戈於鄭康成，猶爭孔門之大義。輒近百餘年來，揄揚西漢，劉申受峻極發難，割裂原書，斥之爲非編年之舊，已侵蝕其條

例。康長素承劉氏之後，尤詆子駿，則以其書由國語分出，非可自立。然諸家雖張今文，扶僞撰，猶是書法之爭，於左氏紀事之文，傳目上古，一未致疑。故自崔東壁，梁曜北精華古史，必據左氏以進退羣籍，未能輕假。迨日本新城新藏氏著東洋天文學史，以曆算推證，瑞典高本漢氏著左傳真僞考，以文法分析，窮於幽微，亦未敢疑其非先秦以前之述作。獨津田氏力翻舊案，著書五十萬言，以證左傳非史官之遺，皆由心造。彼以其極研東北史之風力，近年萃精於中國古史，集東洋文庫之學者，一唱百和，蔑我文明，謬種流傳，吾爲此懼。

予性耽墳典，樂謝懷鉛。自惟考證之書，旁皇一世，閉門風雨，必讓賢能。然而學術不平，殺機已啓，流連異國，哀且書之。余初稿甫竟，而神州大禍，倉卒歸來，道迹荒山，粗爲校理。二十七年避寇西行，久疏學問。重以死喪酷於天倫，奔亂苦於行道。聰朋才竭，骨肉心摧。大難未平，川瀆流轉。稿藏行篋，若有若亡。今秋就食錦城，與友論學，澄心發策，大夢初醒。於是不辭破碎，重付寫官，質諸大雅。嗟乎！逝者不作，毀譽難論；一念留痕，肝鬢千載。若以學術之公言，淪爲民族之嫉恨，小智自私，賊彼大道，此予所爲眷顧前程，惴惴然悲也！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。

來書

孟章學長大鑒：別後還鄉，弟以不堪勞累，病臥逾旬。病中以尊著十二諸侯年表考證細讀一過，考證精密，如無縫之天衣，欽仰何極。弟前受康崔陶冶，總以爲左傳成書在西漢末，今讀大作，知司馬遷時，左傳本子卽已如此，渙若發蒙。然左氏非魯人，其書不釋經，此前提弟仍堅持。然則何以有類似釋經之文廁入年表之中，而確與今本左傳相合？此一問題至堪玩味，亦大足悶人。甚欲得大著左氏私學論考而讀之，以開我之茅塞，未識見允否也。序文自當屬草，但弟外驚已久，舊業荒蕪，棘生於肘，兼以病後體弱，只得稍遲。然既已應允，敢說決不賴債。此一問題，弟此後如稍得暇，仍必研究。蓋自古文尙書問題解決之後，此卽爲最須迫切解決之問題，我輩如兵士然，已臨最前線，自無退後之可能也。教育部令弟纂春秋戰國史，借此機會，可將春秋經傳分析一過。如有所得，當時時就正。……

弟顧頡剛拜啓。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。

私意一切求真之學，宜用斯法。故本書問題之所對雖未必爲人人之所喜，而本書爲學之方術，似必不可易。此作者之苦心，所爲欲貢獻於吾學界者也。

——錄本書第一章注——

目次

顧書

錢序

自序

第一章 序文疏證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年事全據左氏者……………二四

第三章 敘述多據左氏者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四章 年數有差而仍據左氏者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五章 史表特著其年仍有據左氏者……………八八

第六章 史表述事與左相違而有據左者……………九四

第七章 史表亦略有不據左氏者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八章 史書故事之所據及左史前後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

通學附錄之二

第一章 序文疏證

一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分年繫事，一面重紀年，一面亦重記事。年表起首，「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，至周厲王，所謂『春秋』，即有年月之義；所謂『譜牒』，即有名譜之義。是表中年與事相維之法，開宗明義，已略露端倪矣。（名字爲記事之起點，其辭猶略，見下。）史記三代世表云：『自殷以前，諸侯不可得而譜，周以來，乃頗可著。孔子因史文，次春秋，紀元年以正時月日，蓋其詳哉！』此春秋紀年之義也，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孔子云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此春秋記事之義也。紀年記事，聚於一書，此譜牒春秋之義也。而史記已以紀傳改春秋之編年，故作年表以經緯史事，以期上本田以補記事之義，則十二諸侯年表序中必極道春秋之類者，蓋有由也。

其極道春秋者，可分三則讀之：

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文，興於魯而次春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，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繁重，以制義法。王道備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變譚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

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左氏春秋。鐸椒爲楚威王傅，爲王不能盡觀春秋，采取成敗卒四十章，爲鐸氏微。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，上采春秋，下觀近世，亦著八篇，爲虞氏春秋。呂不韋者，秦莊襄王相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春秋，集六國時事，以爲八覽，六論，十二紀，爲呂氏春秋。及如荀卿，孟子，公孫固，刪拾春秋，集六國時事，以爲八覽，六論，十二紀，爲呂氏春秋。及如荀卿，孟子，

漢相張蒼歷譜五德，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，頗著文焉。

此文三則：孔子次春秋，制義法，一也。孔子後，承襲春秋之書，二也。至漢而張蒼，董仲舒亦承春秋著書，三也。今依次研討如下：

二

第一，春秋制義法之旨，在太史公目錄述六藝之言，曰，「春秋以道義」，滑稽列傳亦言，「春秋以道義」。是則春秋爲明義之書，馬遷固言之甚晰。此義蓋起於孟子：

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（滕文公下）

其事則齊桓，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（離婁下）

合二段言之，所謂義者是明尊王之大義，所以使亂臣賊子懼，一也；春秋之事與春秋之義儼不同科，二也。所謂尊王之大義所以使亂臣賊子懼者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即可以證之：

周道缺，詩人本之衽席，闕雎作；仁義陵遲，鹿鳴刺焉。及至厲王，以惡聞其過，公卿懼誅而禍作，厲王遂奔於虢，亂自京師始，而共和行政焉。是後或力政，疆乘弱，興師不請天子，然挾王室之義，以討伐爲會盟主，政由五伯，諸侯恣行，侈不軌，賊臣篡子滋起矣。齊、晉、秦、楚，其在成周微甚，封或百里，或五十里。晉阻三河，齊負東海，楚介江淮，秦因雍州之固，四國迭興，更爲伯主，文武所襲大封，皆威而服焉。是以孔子明王道，……興於魯而次春秋。

春秋『明王道』，正以誅『興師不請天子』之『賊臣篡子』，其辭一無閃爍。史遷之所謂春秋之義者，上承孟子，斯爲定案。故年表亦言春秋『王道備，人事浹；自序亦言『以達王事』，『當一王之法』。（孟子滕文公下，『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』）此所謂尊王而使亂臣賊子懼也。史記中說之尤體段明白者，則爲孔子世家：

乃因史記，作春秋，上至隱公，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故殷。運之三代。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春秋貶之曰『子』，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，

而春秋諱之曰「天王狩於河陽」。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，後有王者舉而闡之，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

明言「亂臣賊子懼」，正用孟子之語。其實舉尊王二例，尤爲明白。此春秋之大義，不可掩飾也。惟史記自序言春秋之義聞之養生，而孔子世家言「運之三代」，頗有似於董仲舒存三統之說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），而「親周」之語又涉及公羊傳「新周」之文，（公羊傳於春秋宣十五年「成周宣榭災」云，「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。」阮芸臺校，惠棟謂當作「親周」，非是。三代改制質文篇及世家作「親周」，皆「新周」之誤，錢大昕言之當矣。）於是附會曲證，輒近經今文學家遂不惜以史記爲明義之書，爲述經有家法之書，以爲史遷與董生同其信仰焉者。實則公羊「新周」一辭，孔巽軒公羊通義謂，「周之東遷，本在王城，及敬王遷成周，作傳者號爲新周，猶晉徙於新田，謂之新絳，鄭居郭郛之地，謂之新鄭，」陳蘭甫於是云，「公羊新周二字，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，至巽軒乃得其解，」（東塾讀書記卷十）可爲定論。繁露所謂「王魯，尙黑，緇夏，親周，故宋，」本與世家「據魯，親周，故殷」不爲同。繁露之親周，據改制之義，可讀爲新周（蘇厚庵春秋繁露義證卷七仍讀爲親），而世家「據魯」與繁露「王魯」之說大異，則世家所謂「親周」，應如索隱之解，「時周雖微，而親周王者，以見天下之有宗主」爲當。蓋三統之說，臺衍而爲存周王魯（同見繁露三代改制篇）之奇論，則正是亂臣賊子之所爲，（朱蒼生無邪堂答問卷一，謂寄王法於魯，非真以魯爲新王，

悉是曲全其說，非繁露『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』之義也。昔劉申受以黜周王魯非真，陳國甫詰之曰，『然則春秋作僞歟？』見讀書記卷十。史遷所謂親周之義，諒不在是。春秋尊王與開易革命之義，其演變及相待而成處，見余著詩樂論第二篇而所謂『王道備』，『當一王之津』亦猶是『春秋經世先王之志』（莊子齊物論）之旨，未可曲附於『以春秋當新王』（見繁露同上）也。世家言『運之三代』，旁見於高祖本紀著三代文質循環之義，亦不同於董子，（康長素著春秋董氏學，以孔子改制上託夏商周爲三統，即頗取史公義，非繁露以春秋當新王，上及商周爲三統也。蘇厚荃繁露義證卷首斥爲條貫未晰，即此便可略推董史之異。）此自是漢初儒家私學流行之見，未有定型，（朱蓉生亦以爲非止董子一人言之，見同上。）史遷固以『成一家之言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詁』（自序）而等視諸說，錄其大端，上考六藝，裁爲一家之言，原無足怪。若史遷眞爲信仰董氏家法者，則繁露除存三統外，尙有張三世（楚莊王篇）異外內（王蘧篇）之大義，雖無聞於春秋，已略見於公羊，（隱元年春秋書『公子益師卒』，公羊著所見，所聞，所傳聞之異辭，略可以附會爲三世之論，然而猶非董子之義也。宣十五年春秋書『會吳於鍾離』，公羊謂『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』，繁露王通曾引此，又以推論救文以質之義。）何以史遷好奇，於此等大義，亦捨棄師說而不一析言之？以知三世外內之辭爲公羊一家之言，不比三統說之流行，史遷不作董仲舒詳傳，固不能採及，尤不能於孔子春秋下，慢爲採及也。夫孔子春秋明王道，誅亂賊以爲經世，蓋自孟子以至史記，大義昭

然，所謂『竊取其義』者，義止於此而已，固不待春秋繁露而始著。史遷自序特言聞之董生者，蓋以董生爲公羊氏之學，當日立之學官，權勢所歸，據之以明誅亂賊之大義之尊嚴耳，非樹幟於公羊之下，若董生之爲博士也，亦非守一董生之學，亦步亦趨，傳其『三科』（上文存三統，張三世，異外內卽三科）系之統也，尤非支離於尊王之外以言三統，『以春秋當新王』（見上）也。（史記據魯故殷之旨，由詩頌起義以涉於春秋，來源殊遠，演合頗奇，可參全詩樂論第一篇。）

以上言年表序中極道春秋之第一則第一義春秋尊王之事。

（附註）史記匈奴列傳『孔子著春秋，隱桓之閒則章，至定哀之際則微，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。』此『罔褒忌諱之辭』正可與年表『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』參讀。史公本自言春秋有其微旨隱義也。故司馬相如列傳云，『春秋推見至隱』。考『定哀之際則微』說似據繁露楚莊王篇『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』。語惟繁露言『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』乃發揮其三世義，史公未能取之也。此史之剪裁。匈奴列傳載太初四年武帝詔，『齊襄公復百世之仇，春秋大之，』此據公羊莊公四年傳復仇『雖百世可也』之義。當時取法公羊，已立之學官，見之詔令，史公固自不能無聞於董生，惟不能謂其篇守公羊家法。此必穿穴全書，細心體會，始不致斷莽而誣古人也。今舉一例，卽可明曉。